



元朗區議會議員

MEMBER of YUEN LONG DISTRICT COUNCIL

Wilson, Ho Kit Shum, BBS, JP

沈豪傑

太平紳士
銅紫荊星章

致：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主席 鄧賀年議員，MH

由：沈豪傑議員

事：請將議題列入 2026 年 4 月 9 日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會議議程

日期：2026 年 3 月 18 日

關注：元朗南發展區第二期發展工程
受影響居民之安置及賠償事宜

為配合元朗南發展區第二期發展工程推進，政府相關收地工作正有序开展。隨着收地程序逐步落實，涉及居民的安置安排、賠償標準及過渡支援等事宜，已成為地區市民高度關注的民生議題。

除經核實符合「免經濟狀況審查」資格、可申請入住香港房屋協會興建及管理之專用安置屋邨的居民外，收地範圍內尚有部分居民因處於不同申請及物業狀況，在安置及賠償安排上仍存在不明確之處，對其日常生活及住屋權益造成影響。為此，謹就相關事宜向地政總署提出以下質詢，並建議納入是次委員會會議討論：

1. 正處於申請批核階段的待建丁屋，在安置賠償機制中是否可被視為「未來居住可能性」；
2. 建屋牌照已獲批准，但尚未獲發豁免書（俗稱「開工紙」），現場仍維持是土地狀態(bare land)的丁屋申請個案，在安置政策中是否可被界定為具居住屬性的物業居所；
3. 就上述兩類情況的受影響居民，當局是否能提供合適的過渡性安置安排或相應支援措施，以舒緩其住屋困難；

基於保障受影響居民合法權益，完善收地安置配套之需要，懇請地政總署就上述事宜作出書面回覆，並委派代表出席會議，回應議員及市民之查詢與訴求。